

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202572 號令修正

第 三 條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（以下簡稱選任期日）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，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

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；其項目及核給標準，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，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。

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基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 十 五 條 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，或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。
- 二、第三條第四項之團體保險，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，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。
- 三、其餘費用，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，經地方法院審核後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。

第 二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。